

# 农安县畜牧业管理局 农安县财政局 文件

农牧财联[2026] 1号

## 农安县 2026 年生猪调出大县 奖励资金使用方案

按照吉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的通知》（吉财粮指〔2025〕796 号）和《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关于优化调整产业扶持政策加快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吉牧财发指〔2026〕1 号）文件要求，为保障我县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项目顺利实施，加快推进我县生猪产业稳定健康发展，以保障生猪稳产保供为目标，结合我县生猪发展实际情况，制定农安县 2026 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使用实施方案。

### 一、资金来源

省里安排我县 2026 年度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总额 1516 万元，如省里有第二批下达资金和以前年度结余资金累加使用。对 2026 年申报的各类项目，根据实际情况统筹使用上述资金（2026 年优先使用以前年度结余资金）。

### 二、使用范围

1. 生猪防疫及技术服务费用支出：用于常规疫苗采购（含防疫器械、消毒药品）、冷库维修、动物抗体监测及疫情流调、监测、疫苗储存运输、非洲猪瘟专项监测、生产动态监测等，严格控制资金使用范围；

2. 黑猪产业发展，使用资金不低于资金总额的 30%，如申请资金超过上级下拨资金，按比例进行统筹分配；

3. 剩余资金用于县级生猪保险缴纳。

2026 年资金如有结余，下一年继续整合用于生猪防疫和生产发展。

### 三、申报条件

#### （一）新建黑猪繁育企业（场）

1. 繁育地址符合当地政府规划要求，不在规定的禁养区和限养区范围内。

2. 繁育企业（场）应科学规划，实行封闭管理、集中饲养、管理规范、防疫严格、制度健全、养殖档案完整。

3. 手续完备，应取得用地手续、工商营业执照、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环评手续（批复或登记）、种畜禽经营许可证，并在业务管理部门完成备案。

#### （二）黑猪引种

从《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品种名录》引进的黑种公猪和纯种能繁母猪 10 头以上的养殖场（户）。

#### （三）黑猪出栏补贴

年出栏黑猪 50 头以上的养殖场（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牧场等养殖主体。

## 四、资金使用内容及标准

### （一）生猪防疫方面

#### 1. 生猪养殖防疫服务费列支 425 万元

绩效目标：加强动物疫病防控，有效降低牲畜群体感染率，减少从业人员及养殖户感染风险，计划免疫病种免疫密度达到 90%，符合疫苗储藏、运输要求，疫苗冷库正常运转，完成省市下达关于检测、流调的各项要求。

项目内容：用于 2026 年农安县计划免疫疫苗及器械采购经费约 310 万元，生猪防疫技术指导及宣传推广费约 35 万元，疫苗储存运输费约 15 万元，冷库维修、疫苗保温取暖费、常温库维护、常规抗体检测、流调等防疫支出约 65 万元，以上资金可以调节使用。

#### 2. 2026 年度非洲猪瘟专项费用列支 75 万元

绩效目标：加强非洲猪瘟防控工作，完成省市下达关于非洲猪瘟监测、采样、检测、流调、以及防疫人员技能提升方面的各项要求。

项目内容：用于 2026 年农安县非洲猪瘟专项费用 75 万元。

### （二）黑猪特色产业发展方面列支 600 万元

#### 1. 黑猪繁育企业（场）建设补贴

绩效目标：促进生猪高品质发展，大力支持黑猪产业，优化生猪产业结构。

项目内容：对在我县域内 2026 年新建圈舍面积在 3000（含）平方米以上、验收时存栏黑猪能繁母猪 300（含）头

以上的，存栏母猪有引种证明有检疫证等佐证材料，且有符合要求的粪污收集或处理设施设备的黑猪种畜禽繁育企业（场），实行先建后补形式，按比例统筹给予补贴。补贴资金不超过固定资产评估金额的30%，单个企业（场）最高补贴不超过100万元。

## 2. 黑猪引种补贴

绩效目标：支持黑猪品种健康持续发展。

引进黑种公猪每头给予不超过3000元补助，引进纯种黑猪能繁母猪每头给予不超过1000元补助。单个企业最高补助不超过100万元。（1、2项不可兼得）

## 3. 黑猪出栏补贴

绩效目标：推动高品质畜禽增产增量。

对养殖主体年出栏黑猪50头以上的，按照每头不高于50元补助，单个场（户）最高补助不超过20万元。

## （三）县级生猪保险方面

对用于生猪防疫及黑猪产业发展之外的剩余资金，由县级统筹用于生猪保险缴纳。

## 五、实施步骤

### （一）项目申报

各乡镇组织辖区内符合申报条件的养殖企业、场（户）、进行申报，填写相关申报材料，并签订《项目建设承诺书》，报送县畜牧业管理局畜牧科备案。

### （二）项目建设

申报单位应符合建设要求，严格按照方案要求按时完成

项目建设。

### （三）项目验收

#### 1. 生猪养殖防疫服务费及非洲猪瘟监测费用

根据生猪养殖防疫服务及非洲猪瘟监测工作进展，按照实际使用情况及时申请拨付资金，并提供相应的使用、支出票据等材料。

#### 2. 黑猪产业发展

##### （1）黑猪繁育企业（场）

项目单位聘请具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基础设施、设备设施、道路、用地等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提交营业执照、用地手续、环评手续、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黑猪引种证明、种畜禽经营许可证等材料。并组织专家按照方案要求，到现场进行验收核查，现场填写、签字，现场确认。验收结束后，对合格的申报单位，在政府网上公示7天，公示无异议后申请奖励资金。

##### （2）黑猪引种

引种单位需提供购销合同原件及复印件，销售种猪企业（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种猪合格证、系谱证明、动物检疫合格证明、销售发票原件及复印件。对合格的申报单位，在政府网上公示7天，公示无异议后申请奖励资金。

##### （3）黑猪出栏

县域内年出栏黑猪50头以上的养殖企业（场、户），应在2027年1月10日前将《2026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黑

猪出栏补贴申报表》、检疫票据（去向为屠宰）、黑猪出售上车时带有经纬度、时间、地点的实时照片（照片要全方位的体现全部是黑猪，只要发现有白猪的此批次黑猪出栏不予以补贴）等材料报送至县畜牧业管理局畜牧科，县畜牧业管理局畜牧科将对申报材料进行核实；对符合项目要求的在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无异议后向县财政申请奖励资金，县财政拨付后将及时发放。

##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明确畜牧业管理局为农安县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项目建设牵头单位，负责全面统筹项目实施工作，主要负责项目方案制订、相关部门协调衔接等各项具体事宜。

（二）强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单位向辖区政府申报，承诺后开展项目建设；县畜牧业管理局负责技术指导、项目验收和资料收集、整理、建档；县财政局负责资金拨付，确保专款专用。

（三）强化绩效管理。项目申报单位未履行承诺责任的，县畜牧业管理局会同财政局将其列为失信名单，取消其以后项目再申报资格。

（四）强化监督检查。对弄虚作假、冒领、骗取、套取奖励资金的行为，经查实，取消奖励资格，收回奖励资金，并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1. 黑猪能繁母猪扩群增量目标考核任务书
2. 农安县 2026 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新（扩、翻）建黑猪种畜禽繁育企业（场）项目申报表
3. 农安县 2026 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新（扩、翻）建黑猪种畜禽繁育企业（场）项目验收表
4. 2026 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黑猪引种补贴申报表
5. 2026 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黑猪引种补贴验收表
6. 2026 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黑猪出栏补贴申报表
7. 承诺书（模板）
8. 引种承诺书



## 附件 1

## 能繁黑母猪扩群增量目标考核任务书

养殖场户名称			
具体地址			
法人或负责人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检查确定的黑猪能繁母猪数量（头）		拟年产仔猪胎次（胎）	
养殖场户承诺内容	我场将自觉接受畜牧部门的指导和检查，加强饲养管理，建立能繁母猪和仔猪相关信息档案，并对相关信息和工作任务的准确性负责。如违背承诺，由畜牧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签字盖章	养殖场户法人或负责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畜牧部门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农安县 2026 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

新（扩、翻）建黑猪种畜禽繁育企业（场）项目申报表

申请单位		法人	
建设地点	乡（镇） 村（组）	联系电话	
建设性质		占地面积（m <sup>2</sup> ）	
圈舍面积（m <sup>2</sup> ）		养殖种类	
设计存栏（头）		设计年出栏（头）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 （万元）		自筹资金（万元）	
项目建设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申请补助金额 （万元）		申请人签字	
乡 镇 农 业 畜 牧 科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          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乡（镇） 人 民 政 府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          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3

**农安县 2026 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  
新（扩、翻）建黑猪种畜禽繁育企业（场）项目验收表**

单位名称				法人	
建设地点	乡（镇） 村（组）		联系电话		
建设性质		占地面积(m <sup>2</sup> )		圈舍面积 (m <sup>2</sup> )	
存栏（头）		年出栏（头）		黑猪能繁母猪存栏（头）	
种畜禽经营许可证				是否有用地手续	
防疫合格证号		环评登记号		是否有粪污处理设施	
项目评估资金（万元）		补助金额（万元）		项目建设时间	
验收 组成员 名单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备注
验收组 意见	验收组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                     年 月 日                      （据实描述验收结果，现场验收照片留档备查）                 </div>				
县畜牧 业管理 局意见	盖章 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                     年 月 日                 </div>				

注：养殖企业（场）应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



## 2026 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 黑猪引种补贴核查验收表

一、引种单位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法人 (负责人)		
地址 (乡镇村)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 (统一信用代码)			环评批复文号 (登记号)		
动物防疫合格证号码			计划引种数量	头	
二、提供销售种猪单位材料情况 (留存复印件)					
是否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提供国家核心育种场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提供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引种材料 (留存复印件)					
是否提供种猪购销合同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提供种猪合格证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提供种猪系谱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提供销售发票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提供非洲猪瘟检测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现场核查情况					
引进纯种黑母猪头数	头		引进种黑公猪头数	头	
合计引进种黑猪头数			头		
补贴金额 (万元)			引种单位负责人签字		
现场核查人员签字:			县畜牧业管理局意见:		
年 月 日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项目建设承诺书（模板）

我是 XXX 企业，2026 年申请了黑猪繁育场建设项目，为了确保项目及时完成，我承诺如下：

1. 保证所提供的各类材料真实可靠。
2. 保证按照项目的建议书进行建设。
3. 保证按照项目规定建设时限完成。
4. 保证达到项目建设标准和养殖标准。
5. 保证建设符合要求的畜禽粪污处理设施。
6. 保证建设完成后长期进行饲养，不得改变养殖用途。
7. 保证同一建设内容没有申请其他财政补贴。

我（企业名称）将按照上述承诺，加快项目建设进度，保证按时按标准完成建设，如出现违背上述承诺的，将自动放弃申请奖励资格。

承诺企业：

承诺人（法人）：

承诺时间：

## 引种承诺书

我是                      养殖公司（场），自愿申报 2026 年度黑猪引种补贴，并已认真阅读《农安县 2026 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使用方案》，清楚并理解其内容，特承诺如下：

1. 保证所提供材料真实有效。
2. 保证按规定时间完成引种。
3. 保证引进的种猪饲养 1 年以上。

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放弃以后各项优惠政策。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